

桃園市立青溪國民中學 - 歡迎您~

桃園考區100年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複查分數申請 chjh

發表人：註冊組長張寶文

張貼時間：2011/7/20 8:50:00

以下摘錄自簡章

注意事項：

一、申請複查測驗分數日期：

1. 第一次測驗申請複查及結果通知日期：100年6月3日(星期五)至6月4日(星期六)。
2. 第二次測驗申請複查及結果通知日期：100年7月20日(星期三)至7月21日(星期四)。

二、本申請表之資料，申請者請以正楷親自填寫並簽名。

三、請務必在所欲複查之測驗學科欄內確實打「☐ 噠v，否則不予受理。

四、請填寫本表（裁下或影印使用），至考區主辦學校（國立中壢高級中學，地址：32047 桃園縣中壢市三光路115號）親自或委託他人申請。

五、申請複查須附測驗分數通知單正本第三聯或第四聯。

六、複查費每科新臺幣50元整（另繳交填妥收信人姓名、地址，並貼足新臺幣32元郵票之標準信封1個以便寄發複查結果）。

七、每次測驗申請複查以1次為限。

八、申請複查不得要求查看或影印答案卡或寫作測驗答案卷。複查測驗分數結果如有異動，按本測驗計分方法重予計算，更正考生測驗分數並發給複查結果通知書。

※相關網址：

http://bctest.clhs.tyc.edu.tw/e-clhs/bctest_1/